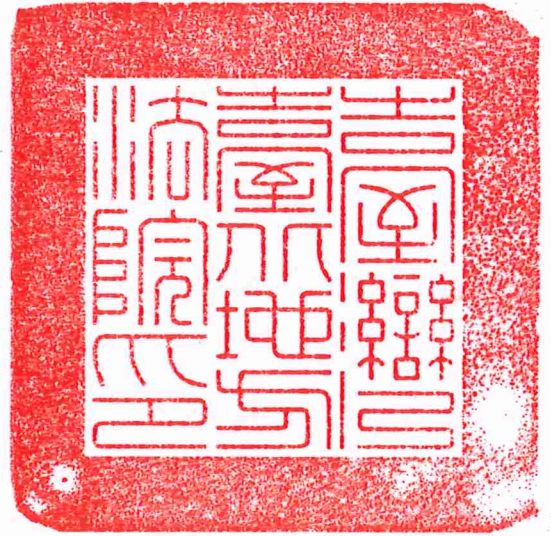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北院忠文澄字第1120005690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2年度自字第38號高虹安誣告案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入庭旁聽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84條及法庭旁聽規則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，定於112年12月2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1法庭開庭(準備程序)。
- 二、本次開庭在第1法庭設置記者旁聽席25席、民眾旁聽席44席。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可使用3C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，且應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、震動模式。

三、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- (一)記者旁聽證20張發予「司法記者聯誼會」之媒體會員；其餘5張由非屬「司法記者聯誼會」之媒體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排定座位並公告。
- (二)民眾旁聽證44張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排定座位並公告。
- (三)網路登記自112年12月12日(星期二)起迄112年12月19

日（星期二）止，在本院網站<http://tpd.judicial.gov.tw>為之。每一媒體、民眾限登記一次，本院於112年12月20日上網公告取得旁聽證名單。

（四）公告取得旁聽者請於112年12月27日開庭當日上午8時50分至9時10分至本院法警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，憑採訪證件（媒體、記者）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。逾時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至現場排隊之候補媒體、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詳如附件位置圖）。

四、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旁聽，應全程佩掛旁聽證，並於開庭前10分鐘經安全檢查程序後依旁聽證編號入座，旁聽證於出庭時交還。

院長黃國忠